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 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日以直 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、会议 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, 拟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 整, 具体如下:

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,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。同时修改 由此涉及到的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详见下表:

原公司章程	现修改为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
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	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
股东大会:	股东大会:
(一)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;	(一)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;
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	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
额 1/3 时;	额 1/3 时;
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	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
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;	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;

(四)	董事会认为必要时	ŀ ;
(五)	监事会提议召开时	ŀ ;
(六)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<u>7</u>

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:

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:

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公司董事会 设董事长1人。

|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11人调整为9人,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;同时修 改由此涉及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,修改情况如下: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条第一款	现修改为
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
事四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三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 名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经广泛征询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王辉、章建强、吴越、钱小鸿、汪卫东、王瑞慷、史其信、刘海生、罗吉华 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一),其中史其信、刘海生、罗吉华 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、史其信、刘海生、罗吉华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,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,均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其中,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

王辉,男,中国国籍,1967年10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,浙江大学 MBA 企业导师、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导师;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、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、国家一级建造师。公司主要创始人,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王辉为中国自动化学会智能学会理事、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理事,杭州市西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、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、获得杭州市新世纪"131"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、2007年度"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"、2007年度"中国信息产业新锐人物"、"2009年浙江年度经济人物"、"第一届科技新浙商"。王辉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,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4.4%的股权,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;与公司拟任董事王瑞慷是堂兄弟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章建强,男,中国国籍,1974年5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工商管理硕士。2000年起在清华同方浙江省销售中心任总经理一职,2004年起在银江股份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一职,负责全国营销渠道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,2010年起在银江股份任首席执行官,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和目标,领导高层管理团队。学术著作《智慧城市》主要编写人,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执行官。章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吴越,男,中国国籍,1967年8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,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至2003年,在中国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任技术中心产品线技术副总监职务。2003年至2009年,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、技术中心主任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。

2009年至今,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首席技术官、副总经理职务,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战略制定、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和规划等工作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。吴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1. 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钱小鸿,男,中国国籍,1968年3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,国家一级建造师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。自1990年起,一直从事光纤传输、自动化控制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,2000年进入银江工作,先后在工程、技术、研发、采购、销售、管理等岗位担任领导职务,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钱小鸿主要负责智慧城市交通智能化的系统研究工作,已取得多项发明成果并多次荣获省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;其被聘任为浙江省智能交通研究发展中心主任、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,杭州市新世纪"131"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,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智能交通技术应用(ITS)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。钱小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17,200 股;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汪卫东,男,中国国籍,1970年12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。1995年至2010年任英国雅士高洋行中国区域代表。2003年至今任银江股份福建分公司总经理、福建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、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、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理事。汪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瑞慷,男,中国国籍,1975年11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工商管理硕士,助理工程师。1999年起至今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物流采购部经理、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,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王瑞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堂兄弟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史其信,男,中国国籍,1946年4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教授,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建筑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,博士生导师。1988年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副主任;1992年赴日本名古屋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;1995年至2001年任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所长;2001年任日本名古屋大学理工科学综合研究中心客座教授;2008年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ITS技术应用委员会主任,"奥运智能交通指挥中心成果验收"专家组组长;世界智能交通系统(ITS)国际理事会委员、公安部、建设部"畅通工程"专家组专家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史其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海生,男,中国国籍,1969年10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、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后,会计学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,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)。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。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经济学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浙江省"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",浙江省"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"第三层次人才,浙江省第三届教坛新秀奖。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、浙江省新世纪教改项目等多项课题。刘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罗吉华,男,中国国籍,1946年7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工商管理硕士,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,高级工程师; 1985年起任建设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、衢州市科协名誉主席;1996年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;1998年起历任华夏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、资产保全部总经理、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审批人;2006年起任华夏银行巡视员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罗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